

38

莆田縣誌

PUTIAN XIANZHI

莆田的水產

(草稿)

(社會經濟資料之一)

內部資料
定期收回

莆田縣縣誌編集委員會

1962年5月

21

莆田的水产(草稿)目录

(一) 自然环境概述

(1) 地理条件

(2) 潮汐与洪汛

(3) 气候

(二) 资源及其分佈

(1) 水产品

(2) 分佈地区

(三) 解放前历史概况

(1) 生产日趋衰落

(2) 供销业务萎靡

(3) 渔民生活窘苦

(四) 解放十年来的光辉成就

(1) 机构的设置与扩充

(2) 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3) 供销业务旺盛

(4) 大槓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5) 渔民生活改善

莆田的水產

(一) 自然環境概述

(1) 地理条件

莆田地處福建東南部，東北界福清縣，西接仙遊縣，北鄰永太縣，東南兩面濱海。海岸綫曲折綿長，東自與福清相界的江口向東，蜿蜒直到與仙遊相接的東沙止，全長達570華里，有海塗面積69870畝，大小島嶼有南日島、湄洲島、鶯鶯島、烏龜島、黃瓜嶼、羅嶼等51個。主要港灣有興化、平海、湄洲三大灣。興化灣北自涵江公社的江口起，南到埭頭公社的石城止，與平海灣相連接，有港沃14個。平海灣從石城向西折南延伸到忠門公社的支甲，緊接湄洲灣，有港沃9個。湄洲灣南端從文甲起，西端到靈川公社的東沙止，有港沃19個。這三個大灣，平海灣水深，是本縣海洋捕撈漁業的主要場所。興化灣與湄洲灣有木蘭溪、荻蘆溪、延壽溪和仙遊縣楓亭一帶的溪水匯流入海，帶來了大量的有機物、無機物，使許多浮游生物得以孳生，加上海塗面積大，適於魚、貝、藻類的繁殖生長，所以也是海洋捕撈漁業和海水養殖的良好場所。湄洲灣在孫中山先生所著「建國方略」的實業計劃中，曾規劃建為閩、浙、蘇三省六個漁業港之一，由此可見其價值的巨大。

縣境中部為一片遼闊平原，以木蘭溪為界，劃分為南、北兩洋。木蘭、太平、泗華、南安四大陂水系貫穿其間，溝渠與池塘縱橫交錯，長達300多公里，河溝面積共有26280多畝，河床寬廣，溝底深沉多為軟泥，水質肥沃，水流和緩，水溫適宜，給淡水養魚創造了優越條件。解放後，在黨的正確領導下，全縣新建了大、中、小型水庫52個，總蓄水量最大時可達到31325萬公方，更為發展淡水養魚開辟了新天地。

(2) 潮汐与洪汛

全縣的潮汐漲落基本一樣。一般每月有初三、十八兩次大潮，初八、

二十三前后兩次小潮（均按陰歷計算）。每天潮水漲落兩次，最高潮位係在每年9月前后。至於洪水期一般多發生在霪雨及雷雨季節。

(3) 气候

本縣係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常年氣溫平均在 20°C 左右，罕見冰雪。冬季（10月至翌年3月）多刮寒冷干燥的東北風，但當寒潮侵襲之時，有時陰雨連綿，沿海區常刮起六、七級以上的偏北風，最大時達到十級以上。夏季（6月至10月）經常從海上刮來潮濕的東南風，每年在此期間，一般都會發生幾次的狂風暴雨（即台風）給農漁業生產帶來了莫大的威脅。有時還引起了山洪暴發，泛濫為災。

全年雨量充沛，每年平均達1400公厘以上，每年以五、六月為霪雨季節，夏秋之間多雷陣雨。

(二) 資源及其分佈

(1) 水產品

本縣水產資源富饒，海洋魚的種類很多，有黃花魚、帶魚、鯊魚、鰱、鰻、鱔、馬鮫、鯉、鯛、鰻、比目魚、狗母魚、墨魚、三角魚、水母以及蝦蟹等數十種……。其中產量最大的是帶魚、黃花魚和蝦皮、花蟹，其次是鯊魚、馬鮫、鰱、墨魚等。

沿海發生的貝類與藻類也為數不少，貝類以牡蠣、蛸、蜆、和蛸蚶為大宗。1958年開始養殖珍貴產品之一的貽貝。藻類盛產紫菜和野生的石花菜、龍掌菜、蜆菜、青苔……。1958至1959年開始養殖海帶與江籬。

淡水養殖及野生的品種有鯉、鱔、鱸、鱖、鰱、鯽、草魚和淡水蝦、蟹、貝等。

(2) 分佈地区

本縣海洋水產資源，分布在涵江、黃石、笏石、埭頭、忠門、靈川等地區的沿海一帶。南日島、湄洲島、烏龜島、黃瓜島、鷺鶯島、東簪杯、西簪杯……是海洋捕撈的主要漁場。南日島、黃瓜島和東西簪杯位於興化灣，

盛產帶魚、黃花魚、蝦和各種經濟魚及什魚，其中南日島的浮斗以東水深20—30呎之處是經濟魚、什魚和蝦皮的豐產區，又島的東南向是一處良好的帶魚場。東、西筭杯兩島爲沙地，岩礁多，在春汛的時候，水流和水溫適宜於馬鮫、鰻、黃瓜魚入灣產卵，所以這幾種魚的產量比別地區爲多。黃花島則以每年4至9月盛產黃花魚而得名。烏龜島與鷺鷥島位於平海灣，產鯊魚、墨魚、帶魚、三角魚、花蟹、蝦和各種經濟魚。鷺鷥島的西北向是全縣的主要墨魚場，其東南向是全縣的主要花蟹場。烏龜島在冬汛盛產帶魚與蝦皮，春汛盛產經濟魚。涇洲島位於涇洲灣，產帶魚、墨魚、花蟹、蝦皮和各種經濟魚、什魚。

全縣從事海洋捕撈的漁村，解放前，在南日島有浮斗、港南、岩下、赤山、羅盤等11個村，涇洲島有上山、下山、西亭、蓮池等15個村，忠門片有港里、文甲、利山、棲梧、秀嶼等5個村，埭頭片有平海、石城、嵌頭等12個村，黃石片有東甲、遮浪兩村，涵江片有江下、鎮前兩村，靈川片有蔡嶺、東汾等村，笏石片有赤岐等村，總數在50個村以上。解放后，從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來，生產大隊是農村政權和生產合一的基層組織形式。全縣有從事海洋捕撈的農漁業生產大隊47個，即涵江公社的江口、鯨山、鰲山、鎮前、郊前等5個大隊；黃石公社的東頭大隊；笏石公社的美湖、東臬、赤岐等3個大隊；埭頭公社的田鶯、黃瓜、琦滬、東林、石城、后亭、翁厝、卓東、垵厝、平海、江堤、海峯、林峯等13個大隊；靈川公社的蔡厝、下尾、西墩、湖山等四個大隊；忠門公社的上山、下山、蓮池、西亭、莆禧、港里、利山、棲梧、東淵、塔林、盤田等11個大隊；南日公社的三初、三墩、浮葉、港南、五嶼、岩星、海山、萬峯、石盤、西沙等10個大隊，所包括的漁村，從解放前的50村左右發展到近70村，增長了三分之一以上。

海水養殖資源，貝、藻類大量滋生於興化灣及涇洲灣，平海灣亦有少部份。貝類方面：牡蠣的主要產地在南日公社的西沙大隊；忠門公社的烏垵、岳秀、蘇田、沙林、莆前、象厝、雙園、東坑、東藩等大隊；靈川公社的東沙、蔡厝、張邊、東汾、東淵等大隊；埭頭公社的武盛大隊。蟹的產地以涵江公社的哆中、哆后、鰲山、郊前等大隊；笏石公社的赤岐大隊；埭頭公社的北渚大隊諸處爲主要，此外，上述的許多產牡蠣大隊，亦各養殖有少量的蟹，全縣的蟹苗，解放前靠福清縣供應，解放后靠哆中、哆后

、鰲山、郊前、北濟等地供應。鰲的主產地在涵江公社的鰲山、郊上和忠門公社的雙園等大隊，其他如涵江公社的哆中、哆后及忠門公社的西湖等大隊亦有出產。蛸蜆盛產於涵江公社的郊前、哆后和忠門公社的岱前、忠門等大隊。新養殖珍貴產品的貽貝，集中在埭頭公社的石城。藻類方面：紫菜產於南日公社的浮葉、港南、五嶼等大隊；埭頭公社的平海、垵厝等大隊；忠門公社的下山大隊。其中以南日公社浮葉大隊的東岱紫菜產量最高，而以埭頭公社平海大隊的鰲鵝島所產紫菜質量最佳，味道鮮美，馳名全省。海帶養殖試驗成功后，在南日、埭頭、忠門三個公社，設立了國營及社辦海帶養殖場7處大量養殖。江籬養殖也是在上述三個公社的各處海帶養殖場內試養，其中以南日公社的試養面積較大，並已試養成功。至於野生的石花菜、鷺掌菜、裙帶菜、青苔等數十種藻類產品，遍布在全縣的濱海地區。

淡水漁業資源分布在南、北洋平原。解放前，北洋以涵江片的楊芳、顯應諸地；南洋以西洪、清江、華東、華西諸地為主要漁區，有專業的淡水漁民，捕撈鯉、鯪、鱮、鮎、鰱、草魚、什魚和淡水蝦、蟹、貝等水產品。其他平原地區，農民只以養捕淡水魚為副業來增加收入。在專業的淡水漁民中，西洪、清江兩地盛操鰲鵝竹排漁業，流動在全縣各處的河溝中進行捕撈。這種漁業是以四根長二丈餘，闊五尺多的巨竹串成一排，浮在水上為船，每排由一、二人操理，置流網兩張和鰲鵝五、六隻，將鰲鵝的足用繩繫於竹排邊，以防被其迷遊。捕魚時，漁民集竹排若干隻於漁場，將流網橫截河中，驅鰲鵝潛水入河，漁民持一支長五丈余而末端有鈎的竹竿，站在排上以足盪排，當發現鰲鵝浮出水面時，即以竹竿將其鈎拉上排，握住頸部將所捕的魚吐出。鰲鵝俗稱水鳥，形似鵝而黑。喉白裸出無毛，領下有一小喉囊，嘴長而末端稍曲，善潛水取魚，但不能立即咽下，須將魚在水面向上一丟才能咽下，所以操此漁業者就利用它的習性來捕魚，並以繩繫其頸，防它咽魚。這種漁業所捕之魚以鯉、鱮、鮎、鰱以及小什魚為大宗。每一竹排每日可捕魚20—30斤。據老漁民云：這種漁業始於清中葉之時，邑人郭尚先（官大理寺卿）從北京回籍，途經浙江，見鰲鵝一對，愛而帶返，放養於河中，是鳥隨時銜魚上岸，因而為人所利用來零星捕魚，以後逐步發展成為鰲鵝竹排漁業。解放后，從1956年起至1959年底，全縣在城廂、涵江、黃石、笏石等地區建立了淡水養魚場8處，

養魚面積26250畝，又於東圳、紅山、桂山、徑里、石盤等水庫大量養魚，已基本達到「有水皆魚」。

（三）解放前歷史概況

（1）生產日趨衰落

本縣水產資源雖然富饒，但在解放前，由于長期處在封建社會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遭受封建勢力和蔣介石的反動統治、帝國主義的壓榨摧殘，致使海洋捕撈、海水養殖和淡水漁業的生產，都日益衰落，資源也受到了嚴重的破壞。

在上述的社會制度下，本縣的水產生產關係，同樣是封建的資本主義的。它束縛了生產力的解放。全縣80%以上的海塗面積、池塘、鹽田、牡蠣石、紫菜灘、以及漁船、主要漁具等被封建地主、漁霸、漁行老板所佔有，貧苦漁民沒有生產資料，在政治和經濟上被壓迫被剝削；而生產方式又是個體經營，互助關係只是原始形式，經濟基礎脆弱，經不起風吹雨打，漁民雖終年在嚴寒酷暑和風浪的威脅下，冒着生命危險，辛勤勞動，但仍不得溫飽，過着暗無天日的生活，生產積極性因而不能充分發揮。

當時所存在的生產關係和生產方式，大體有下列諸種：

第一、魚行老板和漁霸佔有漁船及全部漁具，僱用貧苦漁民生產。在經營方式上，對技術好的漁工，採取分紅制（資方佔30—70%，勞方佔30—40%）或固定工資制；對一般的漁工則採取低微工資制。這種經營方式帶有封建陋規和超經濟剝削，資方可隨意打罵所僱用的漁工；有的船主的家屬住在船上，不但隨便吃魚，其次食還由被僱漁工負責供給，船上的剩飯、剩菜以及大伙出錢購買東西的余值，例歸船主所獨得。更嚴重的是於分紅制中，資方不公開賬目或另造假賬，巧取豪奪，大量剝削。

第二、漁區的地主和漁霸強佔了大塊的海塗面積、某些公海海面以及池塘等漁地，出租漁民進行生產，從中殘酷剝削。在收租剝削的方式中，還有一種是魚行老板與漁霸將所佔有的漁船與漁具等，出租漁民捕撈，除了收租金、碼頭租和任意取魚之外，又在船上置大網3—5張，規定由承租漁民義務捕撈，所獲的水產品無代價歸資方所有，其剝削收入，往

往高於承租漁民的勞動所得幾倍以上。

第三、富裕漁民合股購置漁船與漁具，大伙共同使用，所獲水產品按所出的股分、工具與勞力等進行比例分益。在勞動報酬方面，除舵手較高以外，其余者平均一份，對技術高者則另有定金津貼。這種的經營組織，一般都由財力，勞力相當的漁民組成，有財力無勞力或有勞力無財力者不願參加。這種經營組織不但將貧苦漁民攔在門外，而且多流於由一、二船老大掌權；技術高者也不願將技術傳授給別人，因此不能普遍發揮漁民的生產潛力和創造性。

第四、漁民集伙向魚行老板或漁霸共租漁船，由大伙平均負擔租金，各人平均帶出漁具或按技術高低帶不等數量的魚具，同船勞動。前者由于漁具不分紅，成員往往不願帶出新的好的工具，后者由於技術好的能多捕多得，不肯將技術推廣，所以同船的成員間，各人所得懸殊，捕魚多者高興，少者掃興，因此不能發揮大夥的生產積極性。這種的生產組織，雖具有原始互助關係，仍然是屬於個體經營性質。

第五、漁民共同使用漁用地和漁具共有，輪流捕魚。這種生產形式多見於近岸海灘地帶的泥類漁業，有的是全村全族共有或大伙修築築堤，分組輪流捕魚（如石泥），有的按季節投資築堤，再根據投資的股分及出勞力比例，分組輪捕（如竹泥）；所獲水產品按組平均分益。這種組織形式具有勞動互助的好處，但因受自然環境和時間的限制，各組間的捕獲量不均，造成了投資、勞力與分益比例的不合理現象，而且這種組織常為漁霸所把持，他們在漁民間挑撥離間，破壞團結，給生產帶來了極不利的因素。

由于存在着上述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又加上了國民黨反動政府和日寇、海匪的摧殘破壞，漁民慘遭種種迫害，不能安心生產，因此生產萎縮，產量逐年下降。從海洋捕撈方面來看，漁船數量既少而又破爛，載重量一般都在一百市担以下，漁具也大多陳舊落后，漁法墨守成規，極少交流經驗共同提高，作業只以定置網和小什釣為主，僅有少數的流網、曳網、圍網和鰻魚釣、黃花釣、鯊魚釣等作業。上述的各種生產資料，凡屬於魚行老板和漁霸等所有的，他們不肯在擴大再生產上花本錢，長期不事修補，而貧苦漁民又無力添置新的好的，因此每年春、冬漁汛來臨，雖是捕撈的大好季節，但大多數的漁民却因沒有生產資料，不能大量捕撈。特別是在

冬汛期間，此時北方冷空氣南下，水溫降低，漁場轉移到外海，漁民更無法出海捕撈。同時，漁民在國民黨反動政府苛捐什稅與魚行老板、漁霸的勒索下，被迫使用魚炮、吊干法、黑魚囊以及網目極少的定置網濫捕幼魚，嚴重的損害了海洋水產資源，所有這一切，促成了海洋捕撈漁業的衰落。根據廈門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於民國24年5月出版的「福建省漁業調查報告」所載，民國22年，本縣海洋捕撈漁業總產量為128795市担，其中以帶魚和蝦皮等的產量較多，年達69100市担，其次是黃花魚、馬鮫、鯊魚、鰻、鰻、鰻、鰻等，年產量39130市担。抗日戰爭期間，日寇封鎖海面，禁止漁民出海捕撈。南日島曾一度被陷，敵偽海匪長期盤踞烏龜島，漁民不時遭其殺害和百般騷擾勒索，漁船被焚燬，漁具被破壞，因此生產更加衰落。抗日勝利后，國民黨反動政府又勾結美帝國主義悍然發動大規模的內戰，不但不設法恢復海洋捕撈漁業的生產，反在漁區任意抽丁課稅，劫奪和征調漁船，加深了漁民的貧苦。1949年解放前夕，全縣只剩下破爛的海洋漁船381艘，總重量58840市担，海洋捕撈總產量，包括解放后四箇月中大力恢復生產的產量合計在內，全年只有90440市担，其中海洋魚佔44200市担，蝦蟹佔46240市担，比民國22年的產量還減少了38355市担。

海水養殖方面：貝類的生產，以蛸和牡蠣受人的重視，蜆和蛸因價賤被人所輕視。蛸的養殖場所是選擇在鹹淡水交錯，浮游生物繁盛，地多沙泥，風平浪靜的內灣地區。每年舊曆十月間下蛸苗，至翌年四月間掘，到九月間掘完。蛸苗主要靠福清從海運供應，抗日戰爭期間，敵偽海匪橫行海面，搶劫運蛸苗船，勒索巨款，蛸業漁民常因籌款不及，結果蛸苗敗壞不能下種。抗日勝利后，國民黨反動政府又在海面設關立卡，巧立名目苛取重稅，使採辦蛸苗者裹足不前，嚴重影響了蛸的主產，同時又因蛸業漁民除被漁霸魚行老板所僱工以外，都是個體經營，單干力量弱，不能抗拒自然災害，因此每年間在遇到寒潮熱流和發生水、旱、風災等的時候，都造成了蛸的大量死亡。據蛸業老漁民說：公元1902年（清光緒28年）全縣大旱，河水乾涸，陡門關寨，近海浮游生物銳減，蛸苗缺少飼料，嚴重死亡，是年，蛸幾無粒收。而在正常年景，對各種水鳥、海蜈蚣、蘇螺、蛇鰻、海蟹等蛸的敵害，也無法有效防止和撲滅，給蛸的生產帶來了不可估計的損害。此外在生產技術上，由于蛸業漁民長期遭受壓迫剝削，生產

的積極性與創造性被抑制，因而不能迅速改進。這許許多多的原因，促成了鹽的產量一年不如一年，民國22年，全縣鹽的總產量爲39860市担，而1949年包括解放後的四個月產量在內，全縣所有貝類的產量僅爲40580市担，其中還是以牡蠣佔第一位，蛭只佔第二位，其餘即爲蜆和蛸蟻等。又從鹽田的單位面積產量來看，長樂縣每畝鹽田能產30至35市担，而本縣每畝鹽田只能產15——20市担，對比相差近一倍，由此就明顯地看出鹽的產量的低微。至於牡蠣的養殖，是選擇在靠近溪河，風平浪靜，潮流暢通，地形平坦多泥土的內灣地區，以兩塊各長2.6尺，闊5吋，厚2吋的石對夾成一堆，埋於深約5—6吋的泥土中，每堆相距1—2尺，排成數百堆以至數千堆。牡蠣卵隨海潮流遇石即寄生，每年舊歷5至6月時，從事養殖牡蠣的漁民經常下海，洗淨石夾上的泥土，並潑石灰水於石夾上，使牡蠣卵易於寄生。牡蠣卵寄生一周後，呈褐色大如黃豆狀，到十月間就成熟可上市，至翌年四月鑿完。在產量方面亦是微不足道，而且逐年下降。民國22年全縣的總產量爲3360市擔，其中以東沙一帶的產量較高，在旺期每日能鑿得牡蠣一、二百市担，而忠門一帶的產量很低，一般每日只能鑿得牡蠣四、五市担。到了1948年，全縣牡蠣的總產量減爲不及前者的三分之二了。藻類的生產，一向是以紫菜爲主，其餘的如鷺掌菜、石花茶、青苔……都爲野生的。本縣養殖紫菜有悠久的歷史，相傳早在公元1138年（南宋紹興8年），狀元黃公度（邑人）在回答皇帝趙構（高宗）所問「卿土何奇？」之時，便以本縣當時的四大名產「子魚、紫菜、荔枝、蛭勇」爲答。本縣所產的紫菜多爲圓紫菜，主要產地在南日島與鶯鶯島，其次爲湄洲島。這幾個島嶼上的封建勢力根深蒂固，養殖紫菜漁民所受的壓迫剝削，同其他漁民一樣深重，因此紫菜的產量亦很低微，市場上所銷的紫菜大部分還是從日本、朝鮮等地進口供應。

淡水漁業方面：以養捕淡水魚爲主，其次是捕淡水蝦蟹。魚苗一向是靠外省供應，每年平均放養鰱、鯉等魚苗約15000只。四大家魚苗（白鰱、紅鰱、青鰱、草鰱）於1925年始從浙江省嘉興縣傳入，抗日戰爭開始後，海運不通，四大家魚來源斷絕。魚商改從陸路由江西省的後湖販回各種魚苗，每年約有30000只。1939至1940這兩年，淡水漁業生產大沒落，魚苗由每元賣16只降到賣30只還沒有人要買。淡水漁業的生產，同樣由於生產力被束縛和生產方式是單干的諸原因，南

北洋除西洪、清江兩村操蓆、慈竹排業之外，其余都只用無底網、大簍、手網、鮑魚綫等幾種簡陋工具。漁法是世代相沿，技術很少革新，主要是靠放涵和魚自助跑入網，不分大小魚都加捕撈，有的還用了魚藤等來毒魚，致使魚越捕越少，越捕越小。這樣不僅是產量少得可憐，而且資源也被嚴重破壞。南北洋兩片每年所捕的淡水魚及淡水蝦蟹，合計還不到兩百市担。1949年解放前夕，全縣只有殘破的淡水漁船20只，載重量380市担，那年總產量只有140市担，其中有五分之二左右的產量，還是在那年解放后的四個月中所恢復生產的。

(2) 供銷業務萎靡

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本縣水產品的供銷，幾乎全部被魚行老板和魚霸所操縱，水產品除少數零星的以外，都是通過魚行進行交易，漁民受資本家、牙人、魚霸和高利貸者的層層剝削。根據現有材料了解，本縣魚行多開設在涵江、哆頭及江口一帶，民國22年，全縣有順盛、信大、豐太、義和、同春、同興、瑞興、昇興、同源、同和、同昌、恆興、協泰、裕興、長順、源記、裕順、三大、合項、恆和、項興、廣興等魚行二十二家。這些魚行與反動政府、官僚、巨紳、地主等相勾結，在長時期之間，採用各種方法方式盤剝漁民，操縱漁價，壟斷市場。

第一：每年在青黃不接及魚市淡季之時，乘機向貧苦漁民進行所謂「放海本」的高利貸剝削，美其名為支援資金，幫助漁民生產，實則為壓價、低價預購水產品。有的漁民在借「海本」之時，就被迫按淡市賤價墊死漁價，日后市場漁價提高，利潤皆歸貸方所有，借方無權過問；有的漁民在借「海本」時雖沒被迫墊死漁價，但被規定在日后交貨時，利潤按市場漁價三七分賬，即貸方佔七成，借方只佔三成。因此，這些魚行老板和魚霸等，每年都從漁民身上壓榨去了大量的膏血，一到冬天漁市旺季，他們就獲利幾倍以上。

第二：他們在經營上都是大秤入小秤出，而且在魚多時故意不進貨或拖延進貨時間來任意殺價。例如民國29年，那年馬鮫魚與跳魚（俗稱土條）比較豐產，魚行在進貨時，就將馬鮫魚由每斤原值三角五分殺價到二角，跳魚由每斤原值二角五分殺價到七分。漁民雖增產仍不能增收，所以在漁民間流行有這麼一句話：「捕不到魚叫苦，魚捕多了不如土」。但在

漁市旺季或市場魚少時，他們又任意抬高價格出售，獲利蓀蓀，此外，他們在向漁民收購水產品時，還向漁民混收了所謂「手續費」與「佣金」等，一般爲5%至15%，加重了漁民的負擔。

第三：他們占有漁業的重要生產資料，利用不合理的生產關係，強迫漁民要將所獲的水產品，低價出售給他們，從而達到其操縱漁價，壟斷市場的目的。如漁民因價低不願將水產品出售給他們，他們就以抽回漁用地，拒絕出租漁船和漁具，「不放海本」以及斷絕貿易關係等手段來威脅漁民，多方迫其就范。貧苦漁民因缺乏生產資料，無力反抗，只得任其殘酷宰割，敢怒而不敢言。他們在全縣的漁區和淡水漁村中，都各建立有封建性的收購點，廣泛而深入地搜刮漁民的勞動成果，把漁民推向日益貧窮的道路上。

除此之外，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水產品的產銷，也設立有不少的稅捐機構，徵收苛捐什稅，而魚行往往將這些稅捐轉嫁於漁民和消費者的身上。根據目前調查：民國21至22年，全縣專事征收漁捐漁稅的機構有：海味營業徵收局，漁業稅局、鮮魚牙貼稅局、漁牙稅局等，它們各在重要漁村如哆頭、江口、鎮前……設立徵收所。至於漁捐漁稅的種類，據已搜集的材料來看：計有海味營業稅、護網捐、海上護運捐等十幾種有名堂的稅捐，其他臨時性的、不知名的及海匪所派派的稅捐還很多，而其稅（捐）率之高，累計起來往往要比一担魚的成本價還高，例如南日島浮葉村漁民紙護網捐，每月每張網就要交蝦皮60市斤。

另一方面，在抗日戰爭以前，日本帝國主義的水產品亦在本縣的市場上大量傾售，主要品種有尤魚干、海參、海帶、紫菜以及各種魚類罐頭等。抗日勝利以後，美帝國主義的水產品繼踵而來，大量的鮑魚及沙丁魚等罐頭充斥於市場。從以上的情況來看，在近二、三十年之間，日、美帝國主義者每年都從本縣人民的手中，囊括去了大批的金錢，並嚴重打擊和限制了本縣水產品的銷售市場。

上述的諸種原因，促成了本縣水產品供銷業務的萎靡不振。抗日戰爭以前，全縣每年銷售海淡水魚、蝦蟹和海水養殖的貝、藻類產品，最多時總數還達不到23萬市担，貿易額按當時市價約合偽幣二百七十多萬元。其中以帶魚、黃花魚、毛公魚、馬鮫魚、台魚、鰻魚、鯊魚、青鱗、蝦蟹和牡蠣與蛸等爲大宗，貿易額約佔總數的65%左右。銷售的地區，主要

是在縣境以內，大多數以涵江爲集散地；部分的鮮魚、蝦蟹和牡蠣、蛭等運到仙遊、福清兩縣銷售，鹹魚及蝦干、牡蠣干則以仙遊、永春、德化等縣爲主要銷地，貿易額每年平均不到幣三十萬元。至於淡水魚與蝦蟹，由於產量更少，銷地尤以縣境內爲主，其品種以鯉、鯽、鱸和草魚等佔多數，販運外縣銷售的，僅在漁市旺季之時，有些販運商人爲了牟取巨利，僱人肩挑或由溪船運至仙遊出售，爲數不多。

在抗日戰爭期間及勝利以後，由於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帝國主義愈益嚴重的摧殘與破壞，同時又加上了偽幣無止境的惡性膨脹，致使水產的生產越來越少，其供銷業務也隨之越來越差。當時不但是漁民的收入日益減少，生活更加痛苦，而許多資本不大雄厚和后台撐腰勢力較弱的魚行，在這樣驚濤駭浪之中，也經不起沖擊，紛紛倒閉，停業或靠借債度日，勉強維持門面。

(3) 漁民生活窘苦

漁民在長時期間，遭受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帝國主義、封建勢力、海匪的壓榨騷擾，過着窘苦萬狀的生活。

從政治上來看：漁民沒有地位可言，只有被奴役的「義務」。漁民封建勢力爲了鞏固其對漁民的壓迫剝削，勾結國民黨反動政府組織成立所謂縣漁會及分會，強迫欺騙漁民參加。民國25年，全縣有縣漁會及分會共七處，分布在城涵暨重要漁區。這些漁會都爲官僚、地主、巨紳、漁霸、魚行老板等所把持，他們藉漁會的組織，一方面植黨營私，進行政治活動和經濟搜括；一方面串通反動軍警與海匪，朋比爲奸，鎮壓與荼毒漁民，所以漁會組織只是統治者和剝削階級的御用工具，其對促進漁業生產與增進漁民福利等，從沒有起過什麼作用。

抗日戰爭開始以後，漁會更進一步被利用來控制漁民的思想、言論與行動。漁會組織的頭子，在漁民的眼中，簡直似閻羅王一樣可怕。當時由於日偽海匪封鎖，騷擾海面，漁民要出海捕撈或從海上販運水產品，一般都要花費巨資，通過漁會向日偽海匪聯系掛鈎，始能獲得通行。漁民倘因不甘被勒索而稍有反抗，或因難填其慾壑，就往往被誣爲漢奸或通匪，橫遭牢獄之災。抗日勝利以後，國民黨發動內戰，偽軍、海匪搖身一變成爲國民黨的反共武裝，仍然肆虐海面，漁會也在特務分子的操縱下，變成掩

護持諸活動的組織，其對漁民的迫害苛擾，比前更為變本加厲，舉凡派款、派差、派槍、派魚以及包攬訴訟，侵犯人身自由等事情，簡直是無惡不作，無時間斷。尤其狼毒的是：對性格剛直，敢鳴不平的漁民，多被加上了「思想不純」、「圖謀不軌」、「異黨嫌疑」等「罪名」而被捉坐牢拷打，死於非命，或被勒去巨款始得無事。

漁會還在漁民中間進行挑撥離間，顛倒黑白，製造糾紛，引起了漁區的大小村、大小房、大小姓之間的爭吵與械鬥，造成漁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嚴重地破壞了農漁業生產。在事情發生后，漁霸等又假惺惺地以調停人的身份出現，視自己利益的所在，袒彼抑此或袒此抑彼，不但沒有公正，合理解決糾紛，使雙方言歸於好，加緊團結，反而加深了雙方的裂痕，積下夙仇，年年糾紛不已。這種情況在南日島、湄洲島等漁區都會時常發生。

漁民除受漁會的迫害以外，國民黨反動政府在漁區的濫捕壯丁，也給漁民帶來了浩劫。自抗日戰爭開始到解放前夕，國民黨的軍警、保長、保丁以及漁會所拳養的狗腿子，終年流竄漁村抓丁，有錢得放，但放了又抓，許多漁戶因此被熬迫到人財兩空，至於無錢被抓，則十有八、九不得生還，白白喪失了生命，留下老母幼兒無人扶養，過着孤若伶仃的悲慘生活。在這種情況之下，漁區青壯年咸被迫離鄉背井，或長期漂泊海上，以船為家，或遠走他方，流浪外地，或夜間不敢住在家里，躲到山上穴居，這造成了漁村的人心惶恐，青壯年十室九空，生產凋零，受飢挨凍的漁民觸目皆是。

從經濟上來看：佔漁區人口75%以上的貧苦漁民，缺乏生產資料，他們不是被僱當漁工，靠低微的工資或分紅糊口；就是向剝削階級承租漁用地，漁船和漁具進行生產，而辛勤的勞動所得，却有60%至70%以上被殘酷剝削。特別是在每年青黃不接及漁市淡季之時，貧苦漁民為了生活所迫，不得不借高利貸，忍受着被低價預購和任意殺價等的剝削。此外，國民黨的苛捐什稅，偽軍警與海匪的敲詐勒索，漁霸的封建性攤派……，亦使漁民背上了沉重的負擔，猶如雪上加霜，生活愈來愈貧窘，而剝削階級從漁民身上吮吸血汗，不勞而獲，過着花天酒地的荒淫無恥生活。

漁民處在被壓迫被剝削的情況下，為了求得最低生活，不得不冒着嚴寒酷暑和狂風巨浪而出海捕撈，由于沒有生產安全設備，靠天吃飯，每遇

氣候突變，便有不少的漁民遭到不測，葬身魚腹，例如1900年，單在平海一地，就有漁民一百多人因此而死。所以每年漁汛來臨，漁民出海捕撈，只好碰運氣，將生命付於孤注一擲，說不定什麼時候一陣大風便船翻人亡。這使漁民遭到嚴重的生命威脅，不能安心生產，漁民間因此流行有一句話：「行船走馬三分命」。漁戶凡有一人出海，全家就提心吊膽，直到捕撈回來，始才釋憂，慶幸自己的親人又能一次生還。漁民在生產上所受的生活折磨，還不止於此，特別是被雇工的漁民，不但失去了人身自由，長期被船主霸留船上，漂流海面不能上岸，不能與家人團聚；而在工資或分紅上，也被船主拖欠，打折扣或造假賬瞞騙，因此所得的勞動報酬，既不足以維持家庭生計，又難使自己溫飽，仍然過着忍飢挨凍和疾病頻繁的困苦生活。從事養殖紫菜、牡蠣和蠔的漁民，每於北風凜冽的黎明，就枵腹下海勞動，手足往往被浸凍發紫，又被岩石與牡蠣壳、蠔壳所刺痛入心，但他們這樣茹辛含苦地勞動所得的果實，一到手便被剝削去了大部份，自己所剩下的僅寥寥無幾。淡水漁民在生產上雖少生命之虞，但也和海洋漁民同樣忍受着飢寒交迫，風吹雨淋與被層層剝削的痛苦。許多漁戶被壓榨得世代貧窮不能翻身，如鎮前漁村，曾有公孫三代，於幾十年間合穿一件破棉襖，也有全家幾個人只合蓋一床破舊棉被；其他漁村的漁民，因貧而已以麻袋當棉被蓋或當棉衣穿的，也是屢有發現。

漁民由於生活窘窮，找不到解除窘窮的鬥爭道路，精神上苦悶空虛，為求精神上的暫時興奮與安慰，竟不惜花費，以烟毒來麻醉自己，所以漁區嗎啡、海洛英等毒品特別流行。許多漁民每在下海之前，或遇到心煩意亂、疾病侵襲之時，往往仰賴於施打嗎啡，形成風氣，無法禁絕。日偽海匪及漁霸見有利可圖，每年都從海上運來大量的毒品，高價出售，賺去大量的金錢與物資。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偽軍警、保甲長等，則陽藉禁毒之名，多方進行訛詐，受賄縱毒。廣大漁民既在政治上經濟上迭遭壓迫剝削，復受了烟毒的禍害，這更加促進了漁區經濟的破產。概括地說：當時大多數漁民的經濟生活情況是上無寸瓦，下無寸土，糧不隔宿、衣不蔽體。

從文化上看：漁區90%左右的人口，由於生活貧窘，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權利，淪為文盲半文盲。國民黨反動政府與美、英帝國主義分子雖曾在重要漁區如甯日島、湄洲島、哆頭、鎮前……設立了一些義塾、婦女學以及小學，但其目的非為普及漁區教育，提高漁民的文化科學水平。帝國

主義分子是披宗教外衣，藉興學的美名與機會，進行特務間諜活動和文化侵略；國民黨反動政府是爲點綴門面，掩飾其罪惡統治的面目，所以不但是學校的數量少，規模小，質量差，而所吸收入學的，也只限於剝削階級的子弟和基督教徒，貧苦漁民的子弟被拋棄在學校門外，因此在許多漁區中，很難找出有幾個是出身於貧苦漁民家庭的中、小學畢業生。至於驚鵞島、黃瓜島和其他比較偏僻的漁村，則連一所初小都沒有，就是私塾也沒有普遍都有。

在抗日戰爭后期，偽省教育廳在本縣的埭頭，設立有一所省立水產學校，抗日勝利后，遷設於甌江，不久又因併入私立集美學校而停辦。該校只辦高級班，招初中畢業生入學，貧苦漁民的子弟連小學都念不上，那有能力念中等職業學校，所以這個學校是專爲剝削階級服務而設的，貧苦漁民是享不到絲毫利益。

漁民由於缺乏文化科學知識，迷信思想比較濃厚。全縣漁民幾乎百分之百信仰女海神「天后」（天后是林孝女的勅封稱號，民間俗稱爲媽祖），認爲她是航海安全的保佑者。在湄洲島上有其規模宏大的廟宇，每年神誕之日，四方迷信者成羣結隊前往焚香朝拜，而設立在其他漁村的「天后」廟，也爲數可觀，甚至在所有出海捕撈的漁船上，都供有其神位，虔誠奉祀。此外，沿海漁民還比較普遍信仰佛教，到處有和尚寺或尼姑庵。至於基督教在漁區中也很流行，南日島早在公元1864年（清同治3年）就有基督教傳入，是帝國主義分子在本縣傳播基督教的起源地。美、英、法和西班牙籍的傳教士、神甫、修女等的足跡幾乎遍及漁區各地，不論是沿海和平原區的主要漁村，都被設有教堂。這些帝國主義分子披着宗教外衣，一方面以小恩小惠來欺騙漁民，瓦解漁民的民族意識與階級鬥爭意志；一方面祕密從事特務間諜活動，並勾結漁區封建勢力對漁民進行種種迫害，所以在過去，有些漁民在迷惑與威脅之下，產生了懼怕外國人或盲目崇外的錯誤思想心理，這給漁民在精神上帶來了痛苦。

列爲文化生活內容之一的衛生保健，在漁區同樣很落后。漁民的衛生條件差頻受瘟疫與各種疾病的侵襲，鼠疫、霍亂、天花、傷寒……幾乎每年都有此起彼落的發生流行。沿海漁區是全縣鼠疫發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地區；平原漁區的哆頭村則是霍亂病媒的源地，霍亂病的發生流行，往往首自該村而起。漁區瘟疫既這樣猖獗，但走遍了全縣漁區，却找不到有一

所公辦醫院，私人診所也爲數不多，且都是追求暴利，收費昂貴，貧苦漁民罹病無力醫治，只好求神問卜或聽天由命，所以在每次瘟疫發生流行之時，都造成了大量的死亡，使漁民莫不談虎色變，在生活上又蒙受了一重災厄。

上面所述是全縣漁民痛苦生活的梗概，現又將南日島與文甲漁村的漁民生活情況記述如下，更便於從面到點看出漁民生活的悲慘。

南日島漁霸的封建勢力根深蒂固，島上有所謂「一帝四王」的惡勢力。頭號漁霸林德慎（反革命分子，已經伏法）被稱爲「南日土皇帝」；其他的漁霸四人在島上担任聯保主任、保長等偽職，被稱爲東、西、南、北面四王。他們勾結國民黨反動政府與軍警、日僞海匪，美英帝國主義分子等，並拳養有大批的狗腿子，橫行島上及海面，恣意壓迫剝削漁民。

「南日土皇帝」曾任僞南日區區長、僞南日區黨部書記和南日反動武裝的頭子，集僞黨、政、軍的大權於一身，他把漁民看成奴隸，隨心所欲，生殺予奪。連年間，漁民被其誣以「異黨分子」和「通匪資敵」的「罪」名而遭害的不知凡幾。直到本縣大陸已經解放之時，他還勾結僞縣長陳文照帶領殘余武裝盤踞南日島，企圖頑抗到底，但這一小撮頑匪，在不久內就爲強大的人民解放軍所消滅。他平日在島上的封建統治是無惡不作，凡姿色較佳被其看上的婦女，於晚上就被他派狗腿子帶槍強擄而回姦污，島上漁民結婚，他要攫佔「初夜權」，因此有許多婦女因拒姦和羞憤而被殺自殺的，丈夫因反抗而被害的，時有所聞，他欠下漁民的血債累累無法數清。又他勾結反動政府鑽營門路和狂嫖濫賭所花的錢都往漁民身上攤派。漁民冒着生命的危險所捕撈的水產品常被他人拿槍持條子成船成批地掠奪而去，供其揮霍。漁民倘稍不能盡其意，就會遭到誣害。

南日島漁民所受的痛苦，除了「一帝四王」的罪惡統治以外，還受日僞海匪與國民黨匪軍的禍殃。該島於淪陷期間，漁民僅有的少數漁船大半被劫奪燒燬，漁網與其他漁具也被破壞殆盡，同時，漁民被捕充當炮灰和被綁票勒索的、婦女被姦淫的、水產品被強取的，幾乎是無日不發生，全島被鬧成人間地獄。抗日勝利后，國民黨反動政府招編僞軍、海匪與島上漁霸反動武裝，成立僞海上保安縱隊，對漁民的苛擾仍然如故，且比之日僞、海匪還是有過而無不及。1947年，國民黨匪軍在島上開展「清鄉」，積極「圍剿」黨的革命游擊武裝，殺害地下革命同志，濫捕無辜漁民，